



大会

Distr.
GENERAL

A/51/257
26 July 199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SPANISH

第五十一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145

考虑有效措施以加强外交和
领事使团和代表的保护、安全及保障

秘书长的报告

目 录

	<u>页 次</u>
一、 导言	3
二、 各国根据大会第49/49号决议第10段提出的报告	5
A. 各报告的分析性摘要	5
1. 对保护外交和领事房地的违反	5
2. 外交和领事代表及其家属遭受的攻击	6
B. 报告案文	6
1. 澳大利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	6
2. 澳大利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	7

* A/51/150。

目 录 (续)

	<u>页 次</u>
3. 厄瓜多尔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9
4. 毛里求斯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 普通照会	11
5. 巴基斯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12
6. 斯威士兰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	13
7. 乌干达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	14
8. 南斯拉夫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	15
C. 向直接有关国家发出的催复通知	16
三、依照大会第42/154号决议第12段和第49/49号决议第11段 提出的关于至 1996年7月1日为止下列各项公约的批准和 加入或继承情况的报告:《1961年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 《1963年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和这两项公约的《任择 议定书》以及《1973年关于防止和惩处侵害受国际保护 人员包括外交代表的罪行的公约》	17

一、 导言

1. 1994年12月9日,大会通过题为“考虑有效措施以加强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的保护、安全及保障”的第49/49号决议,其中第2至12段内容如下:

“大会,

“.....

“2. 强烈谴责侵犯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以及驻国际政府间组织代表团和代表及这些组织的官员的暴力行为,并强调这种行为是永远无可辩解的;

“3. 敦促各国遵守、实施和执行关于外交和领事关系的国际法原则和规则,特别是依照其国际义务确保上文第2段所指正式驻在其管辖领土内的使团、代表和官员受到保护和享有安全及保障,包括采取实际措施,在其领土内禁止个人、团体和组织进行鼓励、怂恿、组织或从事侵犯这种使团、代表和官员安全的非法活动;

“4. 又敦促各国在国家和国际各级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任何侵犯上文第2段所指的使团、代表和官员的暴力行为,并将触犯者绳之以法;

“5. 建议各国以外交和领事使团与接待国互相联系等方式紧密合作,采取实际措施加强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的保护、安全及保障,并就所有严重违反行为的详细情况交换情报;

“6. 敦促各国根据国际法,在国家和国际各级采取一切适当措施,防止外交或领事特权和豁免受到滥用,特别是严重的滥用,包括涉及到暴力行为的滥用;

“7. 建议各国与其境内可能发生滥用外交和领事特权及豁免事件的国家紧密合作,包括交换情报和向其司法当局提供援助,以求将触犯者绳之以法;

“8. 吁请尚未加入关于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的保护、安全及保障的各项文书的国家考虑成为这些文书的缔约国;

“9. 又吁请各国遇到因违反关于上文第2段所指的使团的保护或代表和官员安全的国际义务而发生的争端时,使用和平解决争端的办法,包括由秘书长进行斡旋,并请秘书长斟酌情况,向直接有关的各国提供斡旋;

“10. 请所有国家按照1987年12月7日第42/154号决议第9段的规定向秘书长提出报告;

“11. 请秘书长按照第42/154号决议第12段每年提出关于这个项目的报告,其中同时载列根据上文第10段收到的报告的分析性摘要,并按照该决议开展其他工作;

“12. 决定将题为‘考虑有效措施以加强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的保护、安全及保障’的项目列入其第五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

2. 秘书长在1995年12月27日的照会中,提请各国注意大会1987年12月7日第42/154号决议第9段和大会第49/49号决议第10段中所载的请求,并根据大会第42/154号决议第11段的规定,邀请各国就加强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的保护、安全及保障需采取何种措施提出意见。按照第49/49号决议第11段,本报告第二A节载有所收到各个报告的分析性摘要,第二B节载有各该报告原文。

3. 1995年8月19日至1996年6月13日期间各国按照大会第49/49号决议第10段总共提交了关于侵犯情事的四个新报告。1994年和1995年报告的案件数字分别为17起和10起。¹据安提瓜和巴布达、比利时、希腊和拉脱维亚报道,在报告所述期间未发生任何这种侵犯情事。

4. 此外,澳大利亚、厄瓜多尔和南斯拉夫就原先汇报的案件提交更多资料。

5. 关于已经报告的4起案件,因未在合理时间内收到直接相关国家提供的资料,秘书长按照大会第42/154号决议第10(c)段,向这些国家发出催复通知。如本报告第二C节内的图表所示,秘书长发出催复通知后收到两份后续报告。

6. 没有收到任何国家根据大会第42/154号决议第11段提出的意见。

7. 根据大会第49/49号决议第11段和大会第42/154号决议第12段,第三节载有

一个关于截至1996年7月1日为止,《1961年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²《1963年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³和这两项公约的《任择议定书》以及《1973年关于防止和惩处侵害受国际保护人员包括外交代表的罪行的公约》⁴的批准、加入和继承情况的报告。

二、 各国根据大会第49/49号决议第10段提出的报告

A. 各报告的分析性摘要

8. 在1995年8月19日至1996年6月13日期间提交给秘书长的报告,涉及与外交和领事使团及其代表有关的各种事件。各国采用这些汇报程序的目的有两种:一种是报告与该国使团和代表有关的侵犯情事;另一种是就该国领土内发生的事件提供资料,不论这类事件是否曾由其他有关国家提出报告。

9. 所报告的事件性质和严重程度回异,包括各种不同的直接侵犯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的暴力行为,其中有些事件造成了悲剧性后果。

1. 对保护外交和领事房地的违反

10. 一些来文报告了下述情况:侵入外交使团和领事馆房地,造成物质破坏或人身伤害;在一些事件中,涉及暴力攻击这些房地或其他暴力、恶意破坏和干扰外交使团及领馆安宁的行为。

11. 毛里求斯报告一起盗窃案:一辆停在住所的外交车辆的4个轂盖被偷走。巴基斯坦报告发生两枚炸弹爆炸案,不仅使埃及大使馆遭受大规模破坏,而且还造成18人死亡,60多人受伤。斯威士兰报告其纽约常驻代表团被盗窃案:价值2万美元的物品。

12. 至于所收到的与原先报告的事件有关的三个来文,澳大利亚提交了关于涉及法国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在澳大利亚外交房舍事件的资料。南斯拉夫的报告载有

在贝尔格莱德的罗马教皇使团受到暴力攻击的后续资料,该攻击事件是由罗马教廷报告的。

2. 外交和领事代表及其家属遭受的攻击

13. 据报告,发生了一些直接对外交或领事人员进行暴力攻击的事件。乌干达报告若干起对外交官攻击的案件,这些外交官的钱财被抢去。

14. 有一个来文提供了关于原先报告的事件的资料。厄瓜多尔提供了秘鲁副领事在马查拉遭攻击和抢劫的资料。

B. 报告案文

1. 澳大利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⁶

(原件: 英文)

(1995年8月31日)

澳大利亚常驻联合国代表..... 谨提及秘书长1995年8月17日第LA/COD/4号照会,转递法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1995年8月7日提交的报告。

1. 根据大会第42/154号决议第9(b)段规定的汇报程序,并依照大会第49/49号决议,以下是澳大利亚政府对所提事项的答复。

2. 法国政府一旦宣布打算恢复制核试验,马上引起澳大利亚人强烈批评,因此,澳大利亚政府立即根据国际义务采取必要步骤,对在堪培拉的法国大使馆和在一些州首府的法国领馆采取具体的保护措施,包括警备、提供保安建议和电子安全设备。澳大利亚政府历来行动迅速,根据《维也纳公约》对法国使团的工作人员和房舍加以保护。

3. 澳大利亚政府力求解决工会对法国大使馆和领馆所实施的禁令,同时设法控制局势,勿使恶化,以防工会采取更多行动。目前这些干预行动已获成功,尤其是

在自1995年7月14日起不向法国大使馆和领馆递送邮件的方面。同有关工会进行冗长谈判后,工会从8月28日起,已暂停这些禁令。

4. 关于扣留外交邮袋的情况,澳大利亚当局知道,由于工会的行动,只发生过一次扣留一个(寄往法国总领事)邮袋的事件。澳大利亚政府迅速干预,该邮袋于6天后即1995年7月21日获得放行。

5. 在堪培拉法国大使馆前发生了若干次示威活动。另外大使馆前不时出现由工会组织的罢工纠察队。在澳大利亚,这种罢工纠察队是受法律允许。这些罢工纠察员没有任何违法行为,如阻碍大使馆人员的进出,或骚扰大使馆工作人员或来访者。

6. 在一起孤立的事件中,有6名示威者冲进在堪培拉的法国大使馆,其中有些人爬到大使馆办公楼的屋顶,展示反核横幅,另外一些人则将自己捆在办公楼的入口处。该日只要安全情况许可,即迅速带走这些示威者,后来其中5人因这些事件被起诉和判罪。

7. 1995年6月17日,有两人向设在澳大利亚西部珀斯的法国名誉领事办公室的房舍投掷燃烧弹,烧毁了这些房舍。警察已对这两个人就该事件提出起诉。其中一人被判处3年徒刑。1995年9月15日将审理对其余一人的指控。

8. 如同对法国外交部长8月7日的来信的做法一样,澳大利亚常驻代表谨请秘书长将本报告的内容告知各国。

2. 澳大利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

(原件: 英文)

(1996年5月9日)

澳大利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谨提请注意按照《关于防止和惩处侵害应受国际保护人员包括外交代表的罪行的公约》第11条的规定,对1992年4月6日在澳大利亚堪

培拉发生的攻击伊朗大使馆事件提出起诉的最后结果。

1. 澳大利亚通过第1976号(侵害应受国际保护人员)罪行法令来执行该《公约》。有11人被控各种违反该项法令罪行。有4人被控攻击两名应受国际保护人士 Borghei Nejad 和 Rouhallah Nabiee, 损坏应受国际保护人士的交通工具(3辆大使馆汽车)以及损坏应受国际保护人士的官方房地(大使馆房地)。4名被控犯下这些罪行的人是 Seyedeh Fatemah Ghariban、Abolghassem Hosseini、Morteza Aligoodarz Hooshang Ghazalmohammareh。

2. 对各人起诉的结果如下:

- Seyedeh Fatemah Ghariban 被叛有罪, 罪行是损坏大使馆房地, 判处监禁6个月, 暂缓执行, 但须缴纳1 000澳元保释金, 且在2年内行为良好。
- Abolghassem Hosseini 被判有罪, 罪行是损坏大使馆房地及2辆汽车, 判处监禁8个月, 暂缓执行, 但须缴纳1 500澳元保释金, 且在2年内行为良好。
- Morteza Aligoodarz 被判有罪, 罪行是攻击 Borghei Nejad, 损坏大使馆房地和一辆汽车, 判处监禁12个月, 服刑9个月后得假释, 但须缴纳3 000澳元保释金, 且在3年内行为良好。
- Hooshang Ghazalmohammareh 被判有罪, 罪行是攻击 Borghei Nejad, 判处监禁9个月, 暂缓执行, 但须缴纳2 000澳元保释金, 且在2年内行为良好。

3. 另有7人被控犯了上述罪行, 另企图放火烧坏大使馆房地。(根据澳大利亚法律, 这种罪行有别于光是损坏大使馆房地的罪行, 应受更严厉的惩罚。)

4. 这些人是: Abolghassem Ghassemian、Maryam Chahhouzi、Mahmoud Ghassemian、Mohammad Reza Markieh、Mohammed Reza Khadji、Karim Mohammad Khani 和 Ali Asgha Donyadideh。

5. 对该等被告起诉的结果如下:

- Abolghassem Ghassemian 被判有罪, 罪行是攻击 Borghei Nejad, 损坏大使馆房地和2辆大使馆汽车, 判处监禁18个月, 服刑满12个月后得假释, 但须

缴纳 5 000 澳元保释金,且在3年内行为良好。

- Maryam Chahhouzi 被判有罪, 罪行为攻击 Borghei Nejad, 损坏大使馆房地和一辆大使馆汽车, 判处监禁9个月, 暂缓执行, 但须缴纳2 000 澳元保释金, 且在2年内行为良好。
- Mahmoud Ghassemian 被判有罪, 罪行为攻击 Borghei Nejad, 损坏大使馆房地和一辆大使馆汽车。判处监禁15个月, 服刑满10个月后得假释, 但须缴纳4 000 澳元保释金, 且在3年内行为良好。
- Mohammad Reza Markieh 被判有罪, 罪行为攻击 Borghei Nejad, 损坏大使馆房地和2辆大使馆汽车。判处监禁12个月, 服刑满9个月后得假释, 但须缴纳4 000 澳元保释金, 且在3年内行为良好。
- Mohammed Reza Khadji 被判有罪, 罪行为损坏大使馆房地和2辆大使馆汽车。判处监禁9个月, 暂缓执行, 但须缴纳2 000 澳元保释金, 并且在2年内在成人惩戒事务处监督下行为良好。
- Karim Mohammad Khani 被判有罪, 罪行为损坏大使馆房地, 判处监禁9个月, 暂缓执行, 但须缴纳2 000 澳元保释金, 且在2年内行为良好。
- Ali Asgha Donyadideh 被判有罪, 罪行为攻击 Borghei Nejad, 损坏大使馆房地和一辆大使馆汽车。经上诉联邦法院撤销对他的判决。

6. 对于攻击 Rouhallah Nabiee 或企图放火烧毁大使馆房地, 上述被告均判无罪。

3. 厄瓜多尔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⁷

(原件: 英文)

(1995年11月27日)

奉指示提到你1995年9月27日第LA/COD/4号说明, 其中转递秘鲁政府所提关于据

称秘鲁副领事于1995年3月6日在马查拉受虐待的控诉。

按照大会第42/154号决议第9段,考虑到第A/42/485号文件所载的秘书长准则,随信附上解释性备忘录一份,详述厄瓜多尔政府针对副领事 Gonzalez Mantilla 所提控诉而采取的措施。

解释性备忘录

1. 1995年3月6日上午8时45分,在厄瓜多尔埃尔奥罗省通往马查拉市和瓦基亚市的公路上 San Vicente 处,秘鲁驻马查拉副领事 Eduardo Gonzalez Mantilla 先生很不幸成为攻击和武装强盗的受害人。

2. 据受害人向厄瓜多尔全国警署省指挥所“埃尔奥罗第3站”所提控诉,有4名歹徒将他在公路上拦截下来,在枪口威胁下抢夺他,并偷走他所乘的车辆。

3. Gonzalez Mantilla 副领事是该事件的唯一受害人。

4. 据警察报导,罪犯作案时将 Gonzalez Mantilla 副领事的手脚捆绑,眼睛蒙上胶布,后来将他丢在离公路有一段距离的地方。罪犯乘坐领事的汽车逃逸,车上有他的私人物品。该车为黑色雪佛兰牌 Aska 型轿车,车牌号码为 PHT-539。根据秘鲁外交部长递交厄瓜多尔驻利马大使馆的照会所言,Gonzalez Mantilla 副领事在这个事件中还被殴打和虐待。

5. 厄瓜多尔政府目前尚未掌握歹徒身份的资料,报导指出这些人穿着军装。

6. 警察报告未具体说明歹徒所用武器的种类。但是妥为注意秘鲁外交部提供的资料中指出罪犯携带来福枪。

7. 毫无迹象显示有共犯参与这次罪行。

8. 一经提出控诉,厄瓜多尔政府便立即开始彻底调查,寻索歹徒下落,并确定是否有同谋以及是否有人设法掩盖罪行。厄瓜多尔政府将调查罪行真相列为高度优先事项,并密切注意正在进行的调查工作。

9. 尚无法确定攻击 Gonzalez Mantilla 副领事是何人所为。

10. 警察在展开调查以确定事实真相时考虑到秘鲁外交部向厄瓜多尔驻利马大使馆提供的资料。

11. 为避免再度发生这类事件,厄瓜多尔政府已加强对 Gonzalez Mantilla 副领事以及驻在厄瓜多尔领土内代表秘鲁的所有其他外交人员和领事官员的安全保护。

12. 厄瓜多尔政府对于 Gonzalez Mantilla 副领事成为可能是普通犯罪份子所干的这种攻击事件的受害者深感遗憾。有些肆无忌惮的人利用厄瓜多尔与秘鲁间的武装冲突造成的混乱在埃尔奥罗省和其他边境省份犯下罪行(例如,在 Gonzalez Mantilla 副领事遇袭前几天,厄瓜多尔国防部长的一位近亲在埃尔奥罗省遇到类似攻击而死亡)。应当指出,攻击事件在没有警察巡逻的一段偏僻公路上。此外,副领事是在没有安全人员护送下驾驶挂着私人牌照(非外交牌照)的汽车出门旅行。Gonzalez Mantilla 副领事倘曾要求在旅途上给予保护,厄瓜多尔政府自当立即采取一切必要保安措施。

纽约

1995年11月20日

4. 毛里求斯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
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⁸

(原件:英文)

(1996年6月3日)

毛里求斯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提及秘书长1995年12月27日的照会LA/COD/4, 谨通知他, 提供了下列安全措施, 以加强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的保护、安全及保障:

- (a) 在外交官办公室和住所附近日夜经常维持警察巡逻；
(b) 应请求在使馆或代表团派驻警察。

谨随函附上1995年侵犯毛里求斯境内外国使团安全及保障的事件清单。

1995年侵犯外国代表团安全及保障的事件清单

<u>案件号码和驻地</u>	<u>有关人士姓名</u>	<u>案件详情</u>	<u>日期</u>	<u>注</u>
1. 5060/95 居尔皮普	Gerard DROUET 先生, 法国国民	一辆停在College Lane住户 停车场 车牌为 35CD41号 的外交官车 辆的 四个轂盖被窃	1995年11 月7日	案件存档
2. 36/95 弗洛雷阿尔	FRESLON夫人, 法国领事	住房遭窃	1995年1 月11日	待查
3. 459/95 弗洛雷阿尔	GILEEN-E-P, 美国使馆外交官	住房遭窃	1995年4 月26日	-同上-

5. 巴基斯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⁹

(原件: 英文)

(1995年11月30日)

按照大会1987年12月7日第42/154号决议, 谨随函附上关于1995年11月19日伊斯兰堡埃及使馆不幸遭恐怖主义者爆炸事件的初步调查报告。

这一严重事件仍在调查中, 进一步资料将尽快转递给你。

1. 座落于伊斯兰堡外交飞地的埃及使馆于1995年11月19日星期日大约10时45

分连遭两次炸弹爆炸。按照初步调查结果,第二次爆炸显然由一名自杀投弹手引发,他使用一辆装载爆炸物的敞蓬货车,对大使居住的Chancery大楼和邻接大楼造成极大破坏。

2. 这次事件导致18人死亡,60余人受伤。死者包括一名埃及使馆参赞、一名二等秘书以及3名工作人员。其他伤亡者多数是巴基斯坦人。

3. 巴基斯坦政府向受害者尽力提供救援。发生爆炸后,总统、外交部长、内政部长和其他阁员迅即前往该地探访。总理随后也至使馆探访。

4. 政府组织了一个高级别调查队,现正与埃及和美国保安专家携手工作。已采取严格安全措施,以保护外交使团,并预防这类事件的重演。巴基斯坦政府也表示愿意重建埃及外交使团。

5. 按照最近的报告,参与调查的保安机构已查明一名阿拉伯国民,认为他是对使馆进行恐怖分子攻击的一名主谋者。被自杀投弹手用来攻击的车辆也经查出。调查人员怀疑一些暴徒可能在案发后已逃离巴基斯坦。

6. 巴基斯坦政府在最高级别上和以最强烈的言辞谴责这次残酷的恐怖分子攻击。总统和总理强调了巴基斯坦决心不许可其领土被用来攻击外国或外国政府,并采取具体步骤,惩罚涉及这类罪行和恐怖分子活动的在逃犯。

6. 斯威士兰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¹⁰

(原件:英文)

(1995年9月13日)

斯威士兰王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谨提及关于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的保护、安全及保障的秘书长1994年12月21日的照会LA/COD/4和大会1994年12月9日第49/49号决议第10段,并谨告知以下情况:

1. 数名身份不明者于1995年8月24日星期四晚上,在斯威士兰王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进行偷窃。价值超过2万美元的物品被偷,随即将此事向纽约警察局和美国外交安全部报告,但是,迄今尚未有人被捕。

2. 斯威士兰王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请联合国秘书长按照大会第49/49号决议第10段的规定,将此一资料分发给所有会员国。

7. 乌干达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¹¹

(原件:英文)

(1996年6月13日)

乌干达常驻联合国代表团……提及第49/49号决议,谨告知秘书长1995年乌干达境内据报侵犯外交使团/官员案件。

1995年期间,除了下述几起事件外,几无侵犯外交使团和代表的保护和安事件发生。

1. 1995年17日,一位隶属法国使馆的法国国民FRANCIS MUSITELLI的钱财和住宅内的物品被盗。嫌犯被捕。

2. 1995年1月26日,加拿大国民BRVICE PREMIER在住家遭身份不明的一批暴徒攻击。屋内一些物品和钱财被盗。案件仍在调查中。

3. 1995年10月14日,原籍美国的数名白人神父在布道馆遭身份不明的一批暴徒攻击。屋内物品和钱财被盗。

4. 1995年10月20日,美国国民DOROTYL、FERRIS、BEVERLY TRENT和VIVIAN WAFEFIELD遭一批暴徒攻击。屋内物品和钱财被盗。嫌犯已被捕。

5. 1995年12月5日,法国公民TOMASI CHEMROT在住宅内遭暴徒攻击。屋内物品和钱财被盗。嫌犯已被捕。

不过,外交使团、使团代表及乌干达境内其他重要外国国民仍享有由乌干达政府提供的安全措施。这方面一视同仁地以下述方式提供:

(a) 国内有一个附属开发计划署各办事处和联合国其他机构的配备齐全警察分队,以确保需要保护的工作人员的安

(b) 由着制服警察对使团房地(办公室、车辆和住宅)提供永久性实地保护。

(c) 在侦查到受威胁的地区,由便衣警察和平民登记警车提供暗中保护。

(d) 由机动警察巡逻队提供保护。

犯下这类罪行者一经警方查出将迅速予以逮捕。警方着手调查,以期毫不延迟地将罪犯绳之于法。

8. 南斯拉夫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¹²

(原件:英文)

(1995年12月12日)

南斯拉夫常驻联合国代表团……,提及秘书长分别于1995年6月13日和1995年11月10日发出的照会LA/COD/4,谨提交1994年8月8日发生在贝尔格莱德罗马教皇使团事件的以下报告。

当地警局获知事件后迅即抵达现场。据知,该使团房地无人受伤,财物也未受损坏。联邦外交部已为此道歉。应该使团的请求,采取了加强安全和保障措施的步骤,以保护工作人员和房地。主管当局立即着手调查,现仍在进行中,但迄今肇事者的身份仍未查明。

C. 向直接有关国家发出的催复通知

<u>有关国家</u>	<u>向有关国家转送 报告日期</u>	<u>向有关国家发出 催复通知日期</u>	<u>任何后续报告 日期</u>
厄瓜多尔(答复秘鲁 的一个报告)	1995年5月8日	1995年9月27日	1995年11月27日*
卢旺达(答复教廷 的一个报告)	1995年6月13日	1995年11月8日	--
美国(答复斯威士兰 的一个报告)	1995年9月27日	1996年2月2日	--
南斯拉夫(答复教廷 的一项报告)	1995年6月13日	1995年11月10日	1995年12月12日*

* 厄瓜多尔和南斯拉夫提交的后续报告转载于上文第二B节第3和9号。

三、依照大会第42/154号决议第12段和第49/49号决议第11段提出的关于至 1996年7月1日为止下列各项公约的批准和加入或继承情况的报告：《1961年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1963年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和这两项公约的《任择议定书》以及《1973年关于防止和惩处侵害受国际保护人员包括外交代表的罪行的公约》*

A. 《1961年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

国 家	签 署	批准、加入、继承
阿富汗		1965年10月6日
阿尔巴尼亚	1961年4月18日	1988年2月18日
阿尔及利亚		1964年4月14日
安哥拉		1990年8月9日
阿根廷	1961年4月8日	1963年10月10日
亚美尼亚		1993年6月23日
澳大利亚	1962年3月30日	1968年1月26日
奥地利	1961年4月18日	1966年4月28日
阿塞拜疆		1992年8月13日
巴哈马		1977年3月17日

* 关于签署、批准、加入或继承这些国际文书时所附的保留、声明或来文文本，见《秘书长担任保管人的多边条约》（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7.V.5）。

国 家	签 署	批准、加入、继承
巴林		1971年11月2日
孟加拉国		1978年1月13日
巴巴多斯		1968年5月6日
白俄罗斯	1961年4月18日	1964年5月14日
比利时	1961年10月23日	1968年5月2日
贝宁		1967年3月27日
不丹		1972年12月7日
玻利维亚		1977年12月28日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		1993年9月1日
博茨瓦纳		1969年4月11日
巴西	1961年4月18日	1965年3月25日
保加利亚	1961年4月18日	1968年1月17日
布基纳法索		1987年5月4日
布隆迪		1968年5月1日
柬埔寨		1965年8月31日
喀麦隆		1977年3月4日
加拿大	1962年2月5日	1966年5月26日
佛得角		1979年7月30日
中非共和国	1962年3月28日	1973年3月19日
乍得		1977年11月3日
智利	1961年4月18日	1968年1月9日
中国		1975年11月25日
哥伦比亚	1961年4月18日	1973年4月5日

国 家	签 署	批准、加入、继承
刚果		1963年3月11日
哥斯达黎加	1962年2月14日	1964年11月9日
科特迪瓦		1962年10月1日
克罗地亚		1992年10月12日
古巴	1962年1月16日	1963年9月26日
塞浦路斯		1968年9月10日
捷克共和国		1993年2月22日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1980年10月29日
丹麦	1961年4月18日	1968年10月2日
吉布提		1978年11月2日
多米尼加		1987年11月24日
多米尼加共和国	1962年3月30日	1964年1月14日
厄瓜多尔	1961年4月18日	1964年9月21日
埃及		1964年6月9日
萨尔瓦多		1965年12月9日
赤道几内亚		1976年8月30日
爱沙尼亚		1991年10月21日
埃塞俄比亚		1979年3月22日
斐济		1971年6月21日
芬兰	1961年10月20日	1969年12月9日
法国	1962年3月30日	1970年12月31日
加蓬		1964年4月2日
格鲁吉亚		1993年7月12日

国 家	签 署	批准、加入、继承
德国	1961年4月18日	1964年11月11日
加纳	1961年4月18日	1962年6月28日
希腊	1962年3月29日	1970年7月16日
格林纳达		1992年9月2日
危地马拉	1961年4月18日	1963年10月1日
几内亚		1968年1月10日
几内亚比绍		1993年8月11日
圭亚那		1972年12月28日
海地		1978年2月2日
罗马教廷	1961年4月18日	1964年4月17日
洪都拉斯		1968年2月13日
匈牙利	1961年4月18日	1965年9月24日
冰岛		1971年5月18日
印度		1965年10月15日
印度尼西亚		1982年6月4日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1961年5月27日	1965年2月3日
伊拉克	1962年2月20日	1963年10月15日
爱尔兰	1961年4月18日	1967年5月10日
以色列	1961年4月18日	1970年8月11日
意大利	1962年3月13日	1969年6月25日
牙买加		1963年6月5日
日本	1962年3月26日	1964年6月8日
约旦		1971年7月29日

国 家	签 署	批准、加入、继承
哈萨克斯坦		1994年1月5日
肯尼亚		1965年7月1日
基里巴斯		1982年4月2日
科威特		1969年7月23日
吉尔吉斯斯坦		1994年10月7日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1962年12月3日
拉脱维亚		1992年2月13日
黎巴嫩	1961年4月18日	1971年3月16日
莱索托		1969年11月26日
利比里亚	1961年4月18日	1962年5月15日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1977年6月7日
列支敦士登	1961年4月18日	1964年5月8日
立陶宛		1992年1月15日
卢森堡	1962年2月2日	1966年8月17日
马达加斯加		1963年7月31日
马拉维		1965年5月19日
马来西亚		1965年11月9日
马里		1968年3月28日
马耳他		1967年3月7日
马绍尔群岛		1991年8月9日
毛里塔尼亚		1962年7月16日
毛里求斯		1969年7月18日
墨西哥	1961年4月18日	1965年6月16日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		1991年4月29日

国 家	签 署	批准、加入、继承
蒙古		1967年1月5日
摩洛哥		1968年6月19日
莫桑比克		1981年11月18日
缅甸		1980年3月7日
纳米比亚		1992年9月14日
瑙鲁		1978年5月5日
尼泊尔		1965年9月28日
荷兰		1984年9月7日
新西兰	1962年3月28日	1970年9月23日
尼加拉瓜		1975年10月31日
尼日尔		1962年12月5日
尼日利亚	1962年3月31日	1967年6月19日
挪威	1961年4月18日	1967年10月24日
阿曼		1974年5月31日
巴基斯坦	1962年3月29日	1962年3月29日
巴拿马	1961年4月18日	1963年12月4日
巴布亚新几内亚		1975年12月4日
巴拉圭		1969年12月23日
秘鲁		1968年12月18日
菲律宾	1961年10月20日	1965年11月15日
波兰	1961年4月18日	1965年4月19日
葡萄牙		1968年9月11日
卡塔尔		1986年6月6日

国 家	签 署	批准、加入、继承
大韩民国	1962年3月28日	1970年12月28日
摩尔多瓦共和国		1993年1月26日
罗马尼亚	1961年4月18日	1968年11月15日
俄罗斯联邦	1961年4月18日	1964年3月25日
卢旺达		1964年4月15日
圣卢西亚		1986年8月27日
萨摩亚		1987年10月26日
圣马力诺	1961年10月25日	1965年9月8日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1983年5月3日
沙特阿拉伯		1981年2月10日
塞内加尔	1961年4月18日	1972年10月12日
塞舌尔		1979年5月29日
塞拉利昂		1962年8月13日
斯洛伐克		1993年5月28日
斯洛文尼亚		1992年7月6日
索马里		1968年3月29日
南非	1962年3月28日	1989年8月21日
西班牙		1967年11月21日
斯里兰卡	1961年4月18日	1978年6月2日
苏丹		1981年4月13日
苏里南		1992年10月28日
斯威士兰		1969年4月25日
瑞典	1961年4月18日	1967年3月21日
瑞士	1961年4月18日	1963年10月30日

国 家	签 署	批准、加入、继承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1978年8月4日
塔吉克斯坦		1996年5月6日
泰国	1961年10月30日	1985年1月23日
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		1993年8月18日
多哥		1970年11月27日
汤加		1973年1月31日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1965年10月19日
突尼斯		1968年1月24日
土耳其		1985年3月6日
图瓦卢		1982年9月15日
乌干达		1965年4月15日
乌克兰	1961年4月18日	1964年6月12日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1977年2月24日
联合王国	1961年12月11日	1964年9月1日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1962年2月27日	1962年11月5日
美利坚合众国	1961年6月29日	1972年11月13日
乌拉圭	1961年4月18日	1970年3月10日
乌兹别克斯坦		1992年3月2日
委内瑞拉	1961年4月18日	1965年3月16日
越南		1980年8月26日
也门		1976年11月24日
南斯拉夫	1961年4月18日	1963年4月1日
扎伊尔	1961年4月18日	1965年7月19日
赞比亚		1975年6月16日
津巴布韦		1991年5月13日

B. 《1961年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关于取得国籍的任择议定书》

国 家	签 署	批准、加入、继承
阿根廷	1961年10月25日	1963年10月10日
比利时		1968年5月2日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		1994年1月12日
博茨瓦纳		1969年4月11日
柬埔寨		1965年8月31日
中非共和国	1962年3月28日	1973年3月19日
中国 ^a		
丹麦	1961年4月18日	1968年10月2日
多米尼加共和国	1962年3月30日	1964年1月14日
埃及		1964年6月9日
爱沙尼亚		1991年10月21日
芬兰	1961年10月20日	1969年12月9日
加蓬		1964年4月2日
德国	1962年3月28日	1964年11月11日
加纳	1961年4月18日	
几内亚		1968年1月10日
冰岛		1971年5月18日
印度		1965年10月15日
印度尼西亚		1982年6月4日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1961年5月27日	1965年2月3日
伊拉克	1962年2月20日	1963年10月15日
意大利	1962年3月13日	1969年6月25日
肯尼亚		1965年7月1日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1962年12月3日

^a 见《秘书长担任保管人的多边条约》(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6.V.5),第3页注4和第67页注1。

国 家	签 署	批准、加入、继承
黎巴嫩	1961年4月18日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1977年6月7日
马达加斯加		1963年7月31日
马拉维		1980年4月29日
马来西亚		1965年11月9日
摩洛哥		1977年2月23日
缅甸		1980年3月7日
尼泊尔		1965年9月28日
荷兰		1984年9月7日
尼加拉瓜		1990年1月9日
尼日尔		1966年3月28日
挪威	1961年4月18日	1967年10月24日
阿曼		1974年5月31日
巴拿马		1963年12月4日
巴拉圭		1969年12月23日
菲律宾	1961年10月20日	1965年11月15日
大韩民国	1962年3月30日	1977年3月7日
塞内加尔	1961年4月18日	
斯里兰卡		1978年7月31日
苏里南		1992年10月28日
瑞典	1961年4月18日	1967年3月21日
瑞士		1992年6月12日
泰国	1961年10月30日	1985年1月23日
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		1993年8月18日
突尼斯		1968年1月24日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1962年2月27日	1962年11月5日
南斯拉夫	1961年4月18日	1963年4月1日
扎伊尔		1976年7月15日

C. 《1961年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关于强制解决
争端的任择议定书》

国 家	签 署	批准、加入、继承
澳大利亚		1968年1月26日
奥地利	1961年4月18日	1966年4月28日
巴哈马		1977年3月17日
比利时	1961年10月23日	1968年5月2日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		1993年9月1日
博茨瓦纳		1969年4月11日
保加利亚		1989年6月6日
柬埔寨		1965年8月31日
中非共和国	1962年3月28日	1973年3月19日
中国 ^{**}		
哥伦比亚	1961年4月18日	
哥斯达黎加		1964年11月9日
丹麦	1961年4月18日	1968年10月2日
多米尼加共和国	1962年3月30日	1964年2月13日
厄瓜多尔	1961年4月18日	1964年9月21日
爱沙尼亚		1991年10月21日
斐济		1971年6月21日
芬兰	1961年10月20日	1969年12月9日
法国	1962年3月30日	1970年12月31日

^{**} 见《秘书长担任保管人的多边条约》(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6.V.5)第3页注4和第69页注1。

国 家	签 署	批准、加入、继承
加蓬		1964年6月2日
德国	1961年4月18日	1964年11月11日
加纳	1961年4月18日	
几内亚		1968年1月10日
匈牙利		1989年12月8日
冰岛		1971年5月18日
印度		1965年10月15日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1961年5月27日	1965年2月3日
伊拉克	1962年2月20日	1963年10月15日
爱尔兰	1961年4月18日	
以色列	1961年4月18日	
意大利	1962年3月13日	1969年6月25日
日本	1962年3月26日	1964年6月8日
肯尼亚		1965年7月1日
科威特		1991年2月21日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1962年12月3日
黎巴嫩	1961年4月18日	
列支敦士登	1961年4月18日	1964年5月8日
卢森堡	1962年2月2日	1966年8月17日
马达加斯加		1963年7月31日
马拉维		1980年4月29日
马来西亚		1965年11月9日
马耳他		1967年3月7日
毛里求斯		1969年7月18日

国 家	签 署	批准、加入、继承
尼泊尔		1965年9月28日
荷兰		1984年9月7日
新西兰	1962年3月28日	1970年9月23日
尼加拉瓜		1990年1月9日
尼日尔		1966年4月26日
挪威	1961年4月18日	1967年10月24日
阿曼		1974年5月31日
巴基斯坦		1976年3月29日
巴拿马		1963年12月4日
巴拉圭		1969年12月23日
菲律宾	1961年10月20日	1965年11月15日
大韩民国	1962年3月30日	1977年1月25日
塞舌尔		1979年5月29日
斯洛文尼亚		1992年7月6日
斯里兰卡		1978年7月31日
苏里南		1992年10月28日
瑞典	1961年4月18日	1967年3月21日
瑞士	1961年4月18日	1963年11月22日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1993年8月18日
联合王国	1961年12月11日	1964年9月1日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1962年2月27日	1962年11月5日
美利坚合众国	1961年6月29日	1972年11月13日
南斯拉夫	1961年4月18日	1963年4月1日
扎伊尔		1965年7月19日

D. 《1963年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

国 家	签 署	批准、加入、继承
阿尔巴尼亚		1991年10月4日
阿尔及利亚		1964年4月14日
安哥拉		1990年11月21日
安提瓜和巴布达		1988年10月25日
阿根廷	1963年4月24日	1967年3月7日
亚美尼亚		1993年6月23日
澳大利亚	1964年3月31日	1973年2月12日
奥地利	1963年4月24日	1969年6月12日
阿塞拜疆		1992年8月13日
巴哈马		1977年3月17日
巴林		1992年9月17日
孟加拉国		1978年1月13日
巴巴多斯		1992年5月11日
白俄罗斯		1989年3月21日
比利时	1964年3月31日	1970年9月9日
贝宁	1963年4月24日	1979年4月27日
不丹		1981年7月28日
玻利维亚	1963年8月6日	1970年9月22日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		1993年9月1日
巴西	1963年4月24日	1967年5月11日
保加利亚		1989年7月11日

国 家	签 署	批准、加入继承
布基纳法索	1963年4月24日	1964年8月11日
喀麦隆	1963年8月21日	1967年5月22日
加拿大		1974年7月18日
佛得角		1979年7月30日
中非共和国	1963年4月24日	
智利	1963年4月24日	1968年1月9日
中国		1979年7月2日
哥伦比亚	1963年4月24日	1972年9月6日
刚果	1963年4月24日	
哥斯达黎加	1963年6月6日	1966年12月29日
科特迪瓦	1963年4月24日	
克罗地亚		1992年10月12日
古巴	1963年4月24日	1965年10月15日
塞浦路斯		1976年4月14日
捷克共和国		1993年2月22日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1984年8月8日
丹麦	1963年4月24日	1972年11月15日
吉布提		1978年11月2日
多米尼加		1987年11月24日
多米尼加共和国	1963年4月24日	1964年3月4日
厄瓜多尔	1964年3月25日	1965年3月11日
埃及		1965年6月21日
萨尔瓦多		1973年1月19日
赤道几内亚		1976年8月30日

国 家	签 署	批准、加入继承
爱沙尼亚		1991年10月21日
斐济		1972年4月28日
芬兰	1963年10月28日	1980年7月2日
法国	1963年4月24日	1970年12月31日
加蓬	1963年4月24日	1965年2月23日
格鲁吉亚		1993年7月12日
德国	1963年10月31日	1971年9月7日
加纳	1963年4月24日	1963年10月4日
希腊		1975年10月14日
格林纳达		1992年9月2日
危地马拉		1973年2月9日
几内亚		1988年6月30日
圭亚那		1973年9月13日
海地		1978年2月2日
罗马教廷	1963年4月24日	1970年10月8日
洪都拉斯		1968年2月13日
匈牙利		1987年6月19日
冰岛		1978年6月1日
印度		1977年11月28日
印度尼西亚		1982年6月4日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1963年4月24日	1975年6月5日
伊拉克		1970年1月14日
爱尔兰	1963年4月24日	1967年5月10日
以色列	1964年2月25日	

国 家	签 署	批准、加入继承
意大利	1963年11月22日	1969年6月25日
牙买加		1976年2月9日
日本		1983年10月3日
约旦		1973年3月7日
哈萨克斯坦		1994年1月5日
肯尼亚		1965年7月1日
基里巴斯		1982年4月2日
科威特	1964年1月10日	1975年7月31日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1973年8月9日
拉脱维亚		1992年2月13日
黎巴嫩	1963年4月24日	1975年3月20日
莱索托		1972年7月26日
利比里亚	1963年4月24日	1984年8月28日
列支敦士登	1963年4月24日	1966年5月18日
立陶宛		1992年1月15日
卢森堡	1964年3月24日	1972年3月8日
马达加斯加		1967年2月17日
马拉维		1980年4月29日
马来西亚		1991年10月1日
马尔代夫		1991年1月21日
马里		1968年3月28日
马绍尔群岛		1991年8月9日
毛里求斯		1970年5月13日
墨西哥	1963年10月7日	1965年6月16日

国 家	签 署	批准、加入继承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		1991年4月29日
蒙古		1989年3月14日
摩洛哥		1977年2月23日
莫桑比克		1983年4月18日
纳米比亚		1992年9月14日
尼泊尔		1965年9月28日
荷兰		1985年12月17日
新西兰		1974年9月10日
尼加拉瓜		1975年10月31日
尼日尔	1963年4月24日	1966年4月26日
尼日利亚		1968年1月22日
挪威	1963年4月24日	1980年2月13日
阿曼		1974年5月31日
巴基斯坦		1969年4月14日
巴拿马	1963年12月24日	1967年8月28日
巴布亚新几内亚		1975年12月4日
巴拉圭		1969年12月23日
秘鲁	1963年4月24日	1978年2月17日
菲律宾	1963年4月24日	1965年11月15日
波兰	1964年3月20日	1981年10月13日
葡萄牙		1972年9月13日
大韩民国		1977年3月7日
摩尔多瓦共和国		1993年1月26日
罗马尼亚		1972年2月24日

国 家	签 署	批准、加入继承
俄罗斯联邦		1989年3月15日
卢旺达		1974年5月31日
圣卢西亚		1986年8月27日
萨摩亚		1987年10月26日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1983年5月3日
沙特阿拉伯		1988年6月29日
塞内加尔		1966年4月29日
塞舌尔		1979年5月29日
斯洛伐克		1993年5月28日
斯洛文尼亚		1992年7月6日
索马里		1968年3月29日
南非		1989年8月21日
西班牙		1970年2月3日
苏丹		1995年3月23日
苏里南		1980年9月11日
瑞典	1963年10月8日	1974年3月19日
瑞士	1963年10月23日	1965年5月3日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1978年10月13日
塔吉克斯坦		1996年5月6日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1993年8月18日
多哥		1983年9月26日
汤加		1972年1月7日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1965年10月19日
突尼斯		1964年7月8日

国 家	签 署	批准、加入继承
土耳其		1976年2月19日
图瓦卢		1982年9月15日
乌克兰		1989年4月27日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1977年2月24日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964年3月27日	1972年5月9日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1977年4月18日
美利坚合众国	1963年4月24日	1969年11月24日
乌拉圭	1963年4月24日	1970年3月10日
乌兹别克斯坦		1992年3月2日
瓦努阿图		1987年8月18日
委内瑞拉	1963年4月24日	1965年10月27日
越南		1992年9月8日
也门		1986年4月10日
南斯拉夫	1963年4月24日	1965年2月8日
扎伊尔	1963年4月24日	1976年7月15日
津巴布韦		1991年5月13日

E. 《1963年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关于取得国籍的任择议定书》

国 家	签署、继承	批准、加入
比利时		1970年9月9日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	1994年1月12日	
巴西	1963年4月24日	
保加利亚		1989年7月11日
喀麦隆	1963年8月21日	
中国 ^{**}		
哥伦比亚	1963年4月24日	
刚果	1963年4月24日	
丹麦	1963年4月24日	1972年11月15日
多米尼加共和国	1963年4月24日	1964年3月4日
埃及		1965年6月21日
爱沙尼亚		1991年10月21日
芬兰	1963年10月28日	1980年7月2日
加蓬		1965年2月23日
德国	1963年10月31日	1971年9月7日
加纳	1963年4月24日	1963年10月4日
冰岛		1978年6月1日
印度		1977年11月28日
印度尼西亚		1982年6月4日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1975年6月5日
伊拉克		1970年1月14日
意大利	1963年11月22日	1969年6月25日

^{**} 见《秘书长担任保管人的多边条约》(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6.V.5),第3页注4和第78页注2。

国 家	签署、继承	批准、加入
肯尼亚		1965年7月1日
科威特	1964年1月10日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1973年8月9日
利比里亚	1963年4月24日	
马达加斯加		1967年2月17日
马拉维		1981年2月23日
摩洛哥		1977年2月23日
尼泊尔		1965年9月28日
荷兰		1985年12月17日
尼加拉瓜		1990年1月9日
尼日尔		1978年6月21日
挪威	1963年4月24日	1980年2月13日
阿曼		1974年5月31日
巴拿马	1963年12月4日	1967年8月28日
巴拉圭		1969年12月23日
菲律宾		1965年11月15日
大韩民国		1977年3月7日
塞内加尔		1966年4月29日
苏里南		1980年9月11日
瑞典	1963年10月8日	1980年9月11日
瑞士		1974年3月19日
突尼斯		1992年6月12日
南斯拉夫	1963年4月24日	
扎伊尔	1963年4月24日	

F. 《1963年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关于强制解决争端的任择议定书》

国 家	签署、继承	批准、加入
阿根廷	1963年4月24日	
澳大利亚		1973年2月12日
奥地利	1963年4月24日	1977年2月23日
比利时	1964年3月31日	1969年6月12日
贝宁	1963年4月24日	1970年9月9日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	1964年1月12日	
保加利亚		1989年7月11日
布基纳法索	1963年4月24日	1964年8月11日
喀麦隆	1963年8月21日	
中非共和国	1963年4月24日	
智利	1963年4月24日	
中国 ^a		
哥伦比亚	1963年4月24日	
刚果	1963年4月24日	
科特迪瓦	1963年4月24日	
丹麦	1963年4月24日	1972年11月15日
多米尼加共和国	1963年4月24日	1964年3月4日
爱沙尼亚		1991年10月21日
芬兰	1963年10月28日	1980年7月2日
法国	1963年4月24日	1970年12月31日
加蓬	1963年4月24日	1965年2月23日

^a 见《秘书长担任保管人的多边条约》(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6.V.5),第3页注4和第79页注2。

国 家	签署、继承	批准、加入
德国	1963年10月31日	1971年9月7日
加纳	1963年4月24日	
匈牙利		1989年12月8日
冰岛		1978年6月1日
印度		1977年11月28日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1975年6月5日
爱尔兰	1963年4月24日	
意大利	1963年11月22日	1969年6月25日
日本		1983年10月3日
肯尼亚		1965年7月1日
科威特	1964年1月10日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1973年8月9日
黎巴嫩	1963年4月24日	
利比里亚	1963年4月24日	
列支敦士登	1993年4月24日	1966年5月18日
卢森堡	1964年3月24日	1972年3月8日
马达加斯加		1967年2月17日
马拉维		1981年2月23日
毛里求斯		1970年5月13日
尼泊尔		1965年9月28日
荷兰		1985年12月17日
新西兰		1974年9月10日
尼加拉瓜		1990年1月9日
尼日尔	1963年4月24日	1978年6月21日

国 家	签署、继承	批准、加入
挪威	1963年4月24日	1980年2月13日
阿曼		1974年5月31日
巴基斯坦		1976年3月29日
巴拿马	1963年12月4日	1967年8月28日
巴拉圭		1969年12月23日
秘鲁	1963年4月24日	
菲律宾	1963年4月24日	1965年11月15日
大韩民国		1977年3月7日
塞内加尔		1966年4月29日
塞舌尔		1979年5月29日
苏里南		1980年9月11日
瑞典	1963年10月8日	1974年3月19日
瑞士	1963年10月23日	1965年5月3日
联合王国	1964年3月27日	1972年5月9日
美利坚合众国	1963年4月24日	1969年11月24日
乌拉圭	1963年4月24日	
南斯拉夫	1963年4月24日	
扎伊尔	1963年4月24日	

G. 《1973年关于防止和惩处侵害应受国际保护
人员包括外交代表的罪行的公约》

国 家	签署、继承	批准、加入
安提瓜和巴布达		1993年7月19日
阿根廷		1982年3月18日
亚美尼亚		1994年5月18日
澳大利亚	1974年12月30日	1977年6月20日
奥地利		1977年8月3日
巴哈马		1986年7月22日
巴巴多斯		1979年10月26日
白俄罗斯	1974年6月11日	1976年2月5日
不丹		1989年1月16日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		1993年9月1日
保加利亚	1974年6月27日	1974年7月18日
布隆迪		1980年12月17日
喀麦隆		1992年6月8日
加拿大	1974年6月26日	1976年8月4日
智利		1977年1月21日
中国		1987年8月5日
哥伦比亚		1996年1月16日
哥斯达黎加		1977年11月2日
克罗地亚		1992年10月12日
塞浦路斯		1975年12月24日
捷克共和国		1993年2月22日
丹麦	1974年5月10日	1975年7月1日

国 家	签署、继承	批准、加入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1982年12月1日
多米尼加共和国		1977年7月8日
厄瓜多尔	1974年8月27日	1975年3月12日
埃及		1986年6月25日
萨尔瓦多		1980年8月8日
爱沙尼亚		1992年10月21日
芬兰	1974年5月10日	1978年10月31日
加蓬		1981年10月14日
德国	1974年8月15日	1977年1月25日
加纳		1975年4月25日
希腊		1984年7月3日
危地马拉	1974年12月12日	1983年1月18日
海地		1980年8月25日
匈牙利	1974年11月6日	1975年3月26日
冰岛	1974年5月10日	1977年8月2日
印度		1978年4月11日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1978年7月12日
伊拉克		1978年2月28日
以色列		1980年7月31日
意大利	1974年12月30日	1985年8月30日
牙买加		1978年9月21日
日本		1978年6月8日
约旦		1984年12月18日
哈萨克斯坦		1996年2月21日

国 家	签署、继承	批准、加入
科威特		1989年3月1日
拉脱维亚		1992年4月14日
利比里亚		1975年9月30日
列支敦士登		1994年11月28日
马拉维		1977年3月14日
马尔代夫		1990年8月21日
墨西哥		1990年4月22日
蒙古	1974年8月23日	1975年8月8日
尼泊尔		1980年3月9日
荷兰		1988年12月6日
新西兰		1985年11月12日
尼加拉瓜	1974年10月29日	1975年3月10日
尼日尔		1985年6月17日
挪威	1974年5月10日	1980年4月28日
阿曼		1988年3月22日
巴基斯坦		1976年3月29日
巴拿马		1980年6月17日
巴拉圭	1974年10月25日	1975年11月24日
秘鲁		1978年4月25日
菲律宾		1976年11月26日
波兰	1974年6月7日	1982年12月14日
葡萄牙		1995年9月11日
大韩民国		1983年5月25日
罗马尼亚	1974年12月27日	1978年8月15日

国 家	签署、继承	批准、加入
俄罗斯联邦	1974年6月7日	1976年1月15日
卢旺达	1974年10月15日	1977年11月29日
塞舌尔		1980年5月29日
斯洛伐克		1993年5月28日
斯洛文尼亚		1992年7月6日
西班牙		1985年8月8日
斯里兰卡		1991年2月27日
苏丹		1974年10月10日
瑞典	1974年5月10日	1975年7月1日
瑞士		1985年3月5日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1988年4月25日
多哥		1980年12月30日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1979年6月15日
突尼斯	1979年5月15日	1977年1月21日
土耳其		1981年6月11日
乌克兰	1974年6月18日	1976年1月20日
联合王国	1974年12月13日	1979年5月2日
美利坚合众国	1973年12月28日	1976年10月26日
乌拉圭		1978年6月13日
也门		1987年2月9日
南斯拉夫	1974年12月17日	1976年12月29日
扎伊尔		1977年7月25日

注

- ¹ 参见A/49/295和Add.1-2; 和A/INF/50/3。
 - ² 联合国:《条约集》,第500卷,第7310号,第128页。
 - ³ 同上,第596卷,第8638号,第324页。
 - ⁴ 大会第3166(XXVIII)号决议,附件。
 - ⁵ 1995年9月12日,秘书长给法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的普通照会,并于1995年9月13日以普通照会形式分发给所有国家。
 - ⁶ 1996年5月20日,秘书长给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的普通照会,并于1996年5月30日以普通照会形式分发给所有国家。
 - ⁷ 1995年12月7日,秘书长给秘鲁常驻联合国代表的普通照会,并于1995年12月29日以普通照会形式分发给所有国家。
 - ⁸ 秘书长于1996年6月24日以普通照会形式分发给所有国家。
 - ⁹ 1995年12月5日,秘书长给埃及常驻联合国代表的普通照会,并于1995年12月28日以普通照会形式分发给所有国家。
 - ¹⁰ 1995年9月27日,秘书长给美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的普通照会,并于1995年10月13日以普通照会形式分发给所有国家。
 - ¹¹ 1996年6月20日,秘书长给加拿大和法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的普通照会,以及1996年6月25日给美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的普通照会,并于1996年6月28日以普通照会形式分发给所有国家。
 - ¹² 1995年12月15日,秘书长给教廷常驻联合国观察员的普通照会,并于1995年12月29日以普通照会形式分发给所有国家。
-